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文件

川招考委〔2022〕2号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停考 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主考学校：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停考工作，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教考试〔1996〕9号）文件要求，结合我省自学考试工作实际，特制订《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停考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

2022年1月10日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 停考与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做好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停考工作，依据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专业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一、职责分工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停考工作实行“分级管理，逐级负责”制度。四川省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招考委”）依据全国考委开考专业的规划，结合我省实际确定停考专业目录、审核和公布停考专业方案；主考学校依据省招考委确定的停考专业目录范围，拟定停考专业课程顶替方案，上报省招考委审核公布。

二、专业停考基本原则

（一）市场需求原则。现开考专业市场需求量不高，对应就业岗位群就业率低的列入拟停考专业目录。

（二）末位淘汰原则。现开考专业全省报考人数连续三年不足 50 人且年报考规模排在末位的列入拟停考专业目录。

（三）基础学科专业保护原则。基础学科专业原则上不纳入拟停考专业目录，应根据基础学科专业性质和特点，改革基础学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营造有利于基础学科专业发展的良好环境

和生存空间。

(四)“两年早知道”原则。停考专业应有适当过渡期，一般为两年(另行规定的除外)，以保证广大考生的权益。

三、课程顶替原则

(一)拟顶替课程与被顶替课程内容应有关联，拟顶替课程的学分原则上应大于或等于被顶替课程的学分。

(二)停考专业中的课程已经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报考简章(考试安排)中正常公布的，不纳入拟顶替课程范围。

(三)全国考委已经公布专业停考课程顶替方案的，按照已经公布的方案执行。

(四)拟定的课程顶替方案须有2所及以上不同主考学校专家论证意见。

(五)拟停考专业正式公布后，拟停考专业中的课程在过渡期内正常安排课程考试，过渡期后，依照公布的专业课程停考方案执行。

四、工作程序

(一)拟定停考专业目录。省招考委依据专业停考的基本原则，拟定停考专业目录，向相关专业主考学校征求意见。

(二)公布停考专业目录。征求意见结束后，省招考委依据主考学校反馈意见，确定停考专业目录，并向社会公布。

(三)拟定停考专业方案。省招考委依据停考专业目录，委

托主考学校拟定停考专业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停考专业课程顶替方案。方案须以主考学校继续教育学院或成人教育学院名义正式行文，说明课程顶替征求意见情况(包括征求专家意见过程、参与各方的意见和建议等)，明确拟顶替和被顶替课程名称、代码及学分，并填写《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拟停考专业课程顶替意见汇总表》(附件1)，以纸质(加盖主考学校公章)及电子形式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2.课程顶替的专家意见。由课程所属专业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2名专家提出意见，并由专家亲自填写《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拟停考专业课程顶替专家意见表》(附件2)，以纸质形式上报省招考委计划科。

(四)审核停考专业方案。省招考委对主考学校上报的专业停考方案进行审核，内容包括：1.形式审查。主要审查文件是否齐全、填写是否规范、签字和印章是否缺少等，根据形式审查的结果，省招考委作出是否受理文件的通知。2.同行论证。省招考委将主考学校提交的停考专业课程顶替方案交由其他主考学校同行专家进行论证评议，由同行专家亲自填写《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拟停考专业课程顶替同行专家评议意见表》(附件3)，以纸质形式上报省教育考试院自学考试处。

(五)公布停考专业方案。省招考委自受理主考学校正式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依据主考学校上报的停考专业课程顶替意见和同行专家论证评议的结果，作出是否通过主考学校停考专业课

程顶替方案的决定。专业课程顶替方案通过的，由省招考委向社会正式公布。在停考专业课程顶替方案未公布前，禁止主考学校安排考生参加拟顶替课程的考试，违反此项规定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主考学校承担。

五、其他

- (一) 本办法由省招考委负责解释。
- (二)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拟停考专业课程顶替意见汇总表
- 2.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拟停考专业课程顶替专家意见表
- 3.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拟停考专业课程顶替同行专家评议意见表

附件 1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拟停考专业 课程顶替意见汇总表

主考学校：

拟停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序号	停考专业课程（被顶替课程）		学分	现开考课程（拟顶替课程）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附件 2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拟停考专业 课程顶替专家意见表

主考学校:

拟停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被顶替课程名称及代码		所属专业	
拟顶替课程名称及代码		所属专业	
审核人姓名		职务及职称	
所属学校名称		所属院系名称	
专 家 审 核 意 见			
主考学校审核，并签字 盖章			

附件 3

四川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拟停考专业 课程顶替同行专家评议表

主考学校:

拟停考专业代码及名称:

被顶替课程名称及代码		所属专业	
拟顶替课程名称及代码		所属专业	
审核人姓名		职务及职称	
所属学校名称		所属院系名称	
同行 专家 评议 意见			
主考学校审核, 并签字盖章			

